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2 执恢 21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江涛，男

被执行人：孙光利，男

被执行人：王莉菲，女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新0102民初4184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孙光利、王莉菲的存款、收入 365915.53 元（其中本金 360606.43 元；执行费 5309.1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孙光利、王莉菲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

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孙光利、王莉菲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陈 磊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王 琪

